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科〔2011〕13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省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实施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10个“重中之重一级学科”，继续建设一批重中之重学科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规划建设300个省重点学科。现就做好省重点学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和重点建设，使我省高校的学科特色更加明显，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队伍实力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多数学科能引领省内同类学科的发展，一批学科具备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行列的基础。

二、省重点学科申报名额

省重点学科共遴选 300 个，其中理工类占 70%，人文社科类占 30%。

（一）浙江大学在校内组织遴选推荐 70 个省重点学科报省教育厅，其中理工类 49 个，人文社科类 21 个。

（二）其他高校共遴选 230 个，其中理工类 161 个，人文社科类 69 个。各校实行限额申报，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限额数根据学校类别和学校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同类学科前 50% 数量等两个方面因素确定：

1. 本科高校申报数不超过 8 个。如果学校有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 30%，申报数可增加进入全国前 30% 的一级学科数量的 2 倍；如果学校有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 30—50%，申报数可增加进入全国前 30—50% 的一级学科数量的 1 倍；

2. 独立学院申报数不超过 3 个。

为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各立项建设单位申报数可增加 1 个。

三、省重点学科申报要求

（一）学科方向已形成较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好的学科发展前景，对推动学科发展、科技创新，促进我省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拥有学术造诣高、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或省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三）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与行业或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承担较多的重大项目；已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且预期可产生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四）具有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位于省内同类学科的前列，教学工作成绩显著。

（五）学术气氛浓厚，学术交流活跃。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省重点学科原则上以二级学科设置形式进行申报，重中之重学科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所在一级学科下的其他学科不再申报省重点学科。

省重点学科实行分类限额评审。200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本科高校立项数150项左右；200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本科高校立项数65项左右；独立学院立项数15项左右。省重点学科的遴选工作采取学校申报、同行专家评议、省教育厅推荐、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委员会评审、省政府批准的方式进行。

五、经费投入

省重点学科建设期为5年，理工类省重点学科省财政每年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为25万元，人文社科类每年每个学科为12.5万元，高校每年按不少于1:1的比例进行配套。

六、其他

请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填写《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申请表》（见附件），数据统计时间截点为2011年9月30日。申报学科学术队伍中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不能交叉参与其他学科申报；申报材料中所

列的教学、科研成果等业绩必须以申报单位名义于近5年内取得。所填申请表一式40份于2011年11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科处。联系人：楼鑫垚，联系电话：0571—88008971。

附件：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申请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14日印发
